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2）

上市上訴委員會推翻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馮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告乃由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市委員會同意上市部提出的建議，決定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上市委員會決定」）。

上市覆核委員會及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上市上訴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舉行了聆訊，在仔細考慮了本公司提呈的所有書面和口頭陳述後，最終決定推翻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收到有關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上市上訴委員會在作出決定時所表達的觀點概述如下：

1. 上市上訴委員會認為，其主要任務是考慮本公司是否未能足以令聯交所滿意其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楊先生符合相關的上市規則和聯交所指引中的適任要求。鑑於湖北省鄂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作出有關前公職人員鄧新生先生（「鄧先生」）涉嫌貪污的判決（「湖北判決」）中提到發生於二零零九年的貪污事件（「該事件」），以致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不應繼續進行新上市申請並應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上市上訴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上市規則和聯交所指引以及董事是否適任/其操守對公平市場的運作及聯交所行使其職務尤其重要，因此上市部就新上市申請對這些事項的關注是很合理的。上市上訴委員會認同上市部就有關準則及指引下的適任要求及相關問題所作的分析，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聯交所有權作出與法院不同的考慮（在處理取消上市資格的案件時），以及公司應就董事適任與否的問題上負責提交足以令聯交所滿意的證明。
2. 總括來說，上市上訴委員會認為不應僅以湖北判決和該事件作為董事適任與否問題的根據而拒絕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而應考慮到全部證據和陳述。上市上訴委員會並不會因一些個別因素而猶豫應否維持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乃統一考慮各方面的理據以行使其酌處權推翻該決定。上市上訴委員會的理據包括：（i）相關事件涉及的金額很少，只有人民幣20,000元（且鄧先生已隨即把錢退還楊先生）；（ii）楊先生的解釋與判決書所載「未經爭論自動採納的同意起訴事實」相比，相對合理；（iii）相關事件已發生了超過十年；（iv）楊先生並沒有因相關判決書及事件或任何其他案子被起訴或涉及任何訴訟程序；及（v）就楊先生提出的品格證據至少應有一定份量。

上市上訴委員會也考慮並指示聯交所應將與湖北判決和該事件有關的資料備案。如將來出現進一步的問題或資料，聯交所也應予以考慮。上市上訴委員會未對新上市申請的其他方面發表意見，因認為上市部和上市委員會應以一般方式對其進行審議。

重組進展

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感謝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將恢復新上市申請的準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有關新上市申請及擬議重組作出進一步公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重組協議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重組協議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復牌建議將可完成，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可就此得到聯交所任何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代表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南光先生（主席）、陳璋先生、林斌先生及趙智華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劍鴻先生、付志凡女士及譚子明先生組成